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13〕378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扎实开展2013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根据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，现就做好“敬老月”活动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重要意义

2010年以来，全省人社系统立足省情实际和部门职责，紧紧围绕“关爱老人构建和谐”这一宗旨，连续三年在“敬老月”期间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一系列活动，对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进一步落实，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，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年是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实施之年，也是我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

工作10周年，各级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按照省厅统一部署，认真扎实组织开展好今年的“敬老月”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二、有力有序推进“敬老月”活动

（一）广泛走访慰问贫困企业退休人员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为企业退休人员送温暖活动，关心退休人员生活，倾听退休人员心声，帮助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。要重点解决好困难、失能、残疾、空巢、高龄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，努力营造帮贫助老、关爱退休人员、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大力推动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。要切实重视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，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，促进退休人员疾病早发现、早诊断和早治疗。要广泛开展健康教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普及保健知识，做好退休人员常见病、慢性病的健康指导。要重视退休人员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，努力拓展免费健康体检的工作内涵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。要结合“老年节”、国庆节等节日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，积极推动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。要依托本地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和退休人员自管组织，在农村、社区就近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富有特点的、有凝聚力和有活力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，不断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（四）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。要组织志愿者走进退

休人员养老公寓和退休人员家中，为他们提供家政、照料、护理、信息咨询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要充分发挥退休人员自管组织作用，鼓励社区邻里与特困退休人员结成帮扶对象，提供长期志愿服务，鼓励低龄健康退休人员为高龄病残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。

三、努力确保今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取得实效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安排。各地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(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)要把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做到工作有部署，落实有措施，活动有成效，群众要满意。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的要求，坚持从简从廉原则，组织开展好“敬老月”的各项活动。

(二) 坚持群众路线，多办惠民实事。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基层、贴近退休人员，动员全社会从我做起、从身边事做起，多为退休人员办一些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好事和实事，扎实为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，切切实实让退休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。

(三) 注重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要结合我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十周年的契机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阵地，对“敬老月”活动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广泛、深入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省厅将及时了解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，组织报道全省开展“敬老月”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十周年活动的情况，大力宣传各地为退休人员办实事、做好事、

献爱心的实际行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贏取更多社会支持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地将“敬老月”活动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十周年活动开展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联系人：徐毅、王玉婷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208660，邮箱地址：wytjsnj@126.com。

